

法院公告

王永平:

本院在执行卓资县旗下营赤兔马奥珀汽车修理维护部与王永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号为(2021)内0921执74号,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且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期限两年。

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1)内0921执74号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不得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若违反上述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1年4月9日

史毛头:

本院在执行卓资县旗下营镇赤兔马奥珀汽车修理维护部与史毛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内0921执75号,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且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期限两年。

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期限两年。

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1)内0921执75号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不得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若违反上述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1年4月9日

吴士尧、王森: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赵成祥与吴士尧、王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号为(2021)内0921执92号,因你们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且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们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将你们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期限两年。

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1)内0921执92号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责令你们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不得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若违反上述规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1年4月9日

李珍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与李珍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号为(2021)内0921执138号,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且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期限两年。

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1)内0921执138号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不得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若违反上述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1年4月9日

刘宝和: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郭丽英与刘宝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号为(2021)内0921执

98号,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且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期限两年。

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1)内0921执98号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不得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若违反上述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1年4月9日

靳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献县蒙通建材租赁站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告知卡、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9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兴和县公安局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4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拍卖:兴和县公安局扣押涉案-20号柴油25.2吨,起拍价8.82万元,竞拍保证金2万元。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1年4月15日17时止。

说明:1.以上拍卖标的就地展示,且均依现状拍卖,有意竞买者在竞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法律手续,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竞拍保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成交后竞拍保证金扣除成交额5%的拍卖佣金及所有相关税费、费用,余款抵作成交款;未成交者,其竞拍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3.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在3日内交清全部款项后方可办理标的的交接事宜;4.报名联系电话:0471-6686599 18647120017 18247444604。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9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4月16日上午10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锦和大酒店会议室、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同步拍卖以下标的:

标段一、废旧轮胎、曲轴28吨、废旧杂铁10吨、废旧黄铜0.5吨、废旧紫铜0.5吨、含铁垃圾30吨、废旧电缆0.3吨,整体打包拍卖,起拍价:174400元;

标段二、哲理木站废旧抑尘网125吨(含拆除)、车务段材料库废旧防溜器具1.9吨,整体打包拍卖,起拍价:273500元。

说明:1.标的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竞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法律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时需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及全额竞拍保证金;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持上述资

质原件来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委托方办理提货事宜,所涉及的拆除费、装卸费、运费等相关费用及提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2021年4月15日12时止;报名联系电话:18604715785 霍女士,看货电话:标段一:13947672628 侯先生,标段二:15848981688 刘先生;5.保证金存入账户:户名: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账号:8115 6010 1300 0003 816。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9日

提取提存款通知书

张雨轩:

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将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2020)内0121执恢100号执行裁定书中应给你(张雨轩)留存的遗产份额款项贰万壹仟伍佰壹拾玖元叁角捌分(小写:21519.38元)提存到我处。现通知你在法定工作日来我处领取上述款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仲泰公证处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北街云鼎大厦四单元五楼,联系电话:0471-3293436。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仲泰公证处  
2021年4月9日

公益公告

本院审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赵鹏涉嫌放火罪一案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对被告人赵鹏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人赵鹏在市级媒体公开道歉。二、被告人赵鹏五年内依照植被恢复方案补种树木,并承担管护责任,确保植被成活率达百分之九十以上,若不履行相关责任则依法缴纳补植复绿费用共计100.68万元。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之规定,上述内容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告,现公告期满,本院予以确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9日

通告

高强、孙尚荣同志,你们未履行任何手续擅自离岗,长期旷工,因公司多次与你们联系未果,请你们自本通告刊登60日内到公司报到并说明情况,若逾期未到,公司将依法与你们解除劳动关系。特此通告

托克托唐云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9日

遗失声明

谢宏景将出租车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QURFL59,特此声明。

赛罕区马满全日用百货经销部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PF1NB0B,声明作废。

乌兰浩特市何春香收购部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2201600310389,法定代表人:何春香,特此声明。

王晋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1501200520156075,特此声明。内蒙古不倒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5010055284173X1,声明作废。

不慎将内蒙古不倒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公章遗失,特此声明。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QBBC2050025261第一联业务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QBBC2050027171-QBCC2050027200第一联业务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QBBC2050037861第一联业务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QBBC2050092411第一联业务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QBBC2050116441第一联业务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QBBC2050116455第一联业务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QBBC2050118249第一联业务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额尔古纳市爱车族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21252000241,声明作废。

本人郝丽霞购买锦绣福源住宅小区A区13号楼1单元702号,遗失房屋预订协议1份,收据6份,编号0000708,金额160000元;编号0004271,金额:30000元;编号0013474,金额:70000元;编号0014669,金额:273130元;编号0015299,金额:180000元;编号0003322,金额:67798元,声明作废。

秦桂军,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利民路东侧,土地面积:199.80平方米,证号:14722号,声明作废。

翁牛特旗解放营子乡张云武商店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426MA0QQG3X53,声明作废。

2021年4月9日

注销公告

翁牛特旗显强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426NA000874X,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翁牛特旗显强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1年4月9日